

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
2017-2018
學校通告(第 12 號)
2017-2018 溫習室開放時間通告

敬啟者:

本校為加強對同學的關顧和鼓勵同學於課後自習，本學年會在校內安排 G11 室作溫習室之用，並有教學助理於指定時間當值，協助同學解決學習上遇到的困難。

溫習室使用須知：

開放日期: 上課日子 (2017 年 9 月 15 日開始, 除 2017 年 10 月 16 日、11 月 28 及 29 日、12 月 22 日、2018 年 7 月 6 至 12 日) 和非上課日(除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外)

溫習室地點:	本校 G11 室
開放時間:	下午 3 時 20 分至 7 時 (常用時間表) 下午 2 時 30 分至 7 時 (特別時間表 I) 下午 3 時正至 7 時 (特別時間表 II)

注意事項：

- 一. 中一至中六同學可於上課日子(開放時間見上表)和非上課日(開放時間為上午 9 時正至中午 12 時正)使用 G11 溫習室，惟溫習室於公眾假期將不開放給同學使用。
- 二. 教學助理只在上課日子(常用時間表)於溫習室當值。
- 三. 在考試期間，G11 室開放給中四至中六同學使用。
- 四. 在溫習室內不可高聲談話。
- 五. 在溫習室內不可飲食。
- 六. 為確保同學的安全，溫習室內有閉路電視的裝置。

如學生留校使用溫習室，須先通知家長留校時間及遵守有關規則。

謹此通知。請簽妥回條，並於 9 月 14 日或以前着 貴子弟交 班主任 為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

校長

謝潤明

2017年9月8日

✂

【回 條】

(請班主任於9月14日或以前把回條交回校務處)

170908-csy_en

逕覆者：本人乃 貴校中 _____ 級 _____ 班學生 _____ (班號: _____) 之家長，已知悉 貴校《2017-2018溫習室開放時間通告》之事宜。

此覆

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校長

家長或監護人簽署: _____

2017年9月 日